# 个人房产抵押合同书(21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青灯古佛 更新时间：2024-08-23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个人房产抵押合同书篇一第一...*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个人房产抵押合同书篇一**

第一条甲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以房地产设定抵押的产权情况

1.房地产坐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土地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土地使用年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土地来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土地出让(转让、划拨)合同号：\_\_\_\_\_\_\_\_\_\_\_\_\_\_

7.国有土地使用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房屋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共有权份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房屋所有权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房屋预售、买卖契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以房地产设定抵押的抵押情况

1.抵押土地四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抵押土地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抵押土地评估价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抵押房屋部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抵押房屋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抵押房屋评估总价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房地产评估总价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在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间，抵押人其抵押的土地上所建的房屋不得转让、出租、出售。

第四条甲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元，贷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贷款用途为\_\_\_\_\_\_\_\_\_\_。

第五条甲方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

第六条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甲方以所购期房作抵押，在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把购房合同、抵押登记证明交乙方执管。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将房屋所有权证一并交乙方执管。

第七条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八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十一条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二条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第十三条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四条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出售、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五条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六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七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约定义务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八条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3.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一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自“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_\_\_份。

甲方(印章)：\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个人(签字)：\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个人房产抵押合同书篇二**

抵押人(以下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称乙方)：

为确保年字第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详见抵押财产清单及财产有效证书)：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抵押率为百分之，实际抵押额为元整。

第三条抵押财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1.抵押财产中的待甲、乙双方封存后，由甲方自行保管;抵押财产中的由甲方自行保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2.抵押财产中的由甲方交乙方保管，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收取元整的保管费。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第四条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抵押财产中的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若主合同项下借款延期，甲方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灾害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收回抵押贷款。

第五条甲方用作抵押的有价证券在抵押期内到期时的处理方式，甲、乙双方约定如下：

第六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第十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1.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归还借款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的;

2.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一条主合同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乙方保管的甲方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二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1项的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2.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2项的约定，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的，乙方可以停止发放主合同项下贷款，或视情况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4.甲方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的违约金。

5.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6.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万分之的违约金。

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由乙方保管的抵押物。

8.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四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全部还清时自动失效。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抵押财产清单及财产有效证书一式份。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签订合同地点：省(市)市县(区)

**个人房产抵押合同书篇三**

抵押人(甲方)：\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

抵押权人(乙方)：\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

甲乙双方为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借款一事特签订本房屋抵押合同以作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抵押财产：甲方所有的位于\_\_\_\_\_\_\_\_\_的一处房产。(面积：\_\_\_\_\_\_\_\_\_，产权证号：\_\_\_\_\_\_\_\_\_土地使用权证号：\_\_\_\_\_\_\_\_\_)

第二条   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范围限于主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借款总额人民币\_\_\_\_\_\_\_\_\_元。

第三条   抵押房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抵押房屋由甲方自行保管并使用，甲方应妥善保管该抵押房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四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房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房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登记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合同其它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

1、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归还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

2、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甲方。

第八条   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抵押登记。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由权要求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2、甲方违反第四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本息总额万分之 的违约金。

3、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甲、乙任何乙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万分之 的违约金。

5、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一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_\_\_\_\_\_\_\_\_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抵押人(公章)：\_\_\_\_\_\_\_\_\_抵押权人(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个人房产抵押合同书篇四**

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下称甲方)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一、主合同信息

1、\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作为出借人与借款人\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债务人”))于签订的编号\_\_\_\_\_\_\_\_\_为的《\_\_\_\_\_\_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2、乙方经认真阅读并对主合同充分理解，为确保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权利的实现，乙方同意依照本合同的约定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二、抵押物状况

1、乙方提供的抵押财产是：

房产地址：\_\_\_

房产证号：\_\_\_\_\_\_

建筑面积：\_\_\_

(以下称“抵押物”)。

2、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及其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加工物、孳息及代位物。

3、乙方向甲方陈述和保证：本合同签订之日，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已经设定抵(质)押权或被采取强制措施等的情况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抵押担保的范围

1、乙方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下列范围：

1)主合同中的主债权;

2)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3)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公告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2、乙方抵押担保的范围不包括：\_\_\_\_\_\_\_\_\_\_\_\_\_\_\_\_\_\_

3、双方确认：乙方抵押担保的所有债务(无论何种名义)金额不超过\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四、抵押物的登记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向房屋抵押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并在登记手续办妥之日起三日内将他项权利证明交抵押权人保管。如涉及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房产证交由抵押人保管。

2、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时，依法需要进行变更登记的，甲方与乙方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_\_\_内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否则，乙方要对所担保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五、其它权利义务

1、乙方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2、如抵押物存在其它共有人，则乙方确认已经征得其它共有人的同意。

3、乙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4、在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权按期得到清偿后，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注销抵押登记，甲方应将保管的抵押财产产权或使用权凭证和其他有效证明文件退还乙方。

5、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由乙方占有、管理和使用。乙方应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抵押物。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应有任何使抵押物价值减损或可能减损的行为;不应以转让、赠与、出租、设定担保物权等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

7、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抵押物的使用、保管、保养状况及权属维持情况进行检查。

8、保险：乙方应为抵押物购买下列保险\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保证条款

1、因下列原因致使抵押权不成立或未生效的，乙方应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抵押物登记手续;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因乙方的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抵押权不成立或未生效。

2、乙方基于本条承担保证担保的范围，与本协议约定的抵押担保的范围一致。

3、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中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七、其它

1、甲方的联系信息如下：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的联系信息如下：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一份交抵押登记机关。

3、本协议签订后即生效，其中的抵押权在办理法律规定的登记手续后生效。

本协议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个人房产抵押合同书篇五**

抵押人：

抵押权人：

为确保\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的\_\_\_\_\_\_\_\_\_\_\_\_的履行，抵押人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房地产作抵押。抵押权人经实地勘验，在充分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同意接受甲方的房地产抵押。

甲方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房地产座落于\_\_\_\_\_\_\_\_区\_\_\_\_\_\_\_\_街\_\_\_\_\_号\_\_\_\_\_栋\_\_\_\_\_单元\_\_\_\_\_层\_\_\_\_\_户号，其房屋建筑面\_\_\_\_\_\_占地面积\_\_\_\_\_\_\_。

第二条根据主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债务人为\_\_\_\_\_\_\_\_\_\_\_\_\_\_\_\_\_\_\_\_;抵押期限自\_\_\_\_\_\_年\_\_\_\_月\_\_\_\_\_至\_\_\_\_\_年\_\_\_\_月\_\_\_\_。

第三条经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上述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根据主合同，双方确认：乙方债权标的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抵押率为百分之\_\_\_\_\_\_\_\_\_\_。

第四条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乙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乙方延误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抵押房地产现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使用。

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地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房地产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

在抵押期间因使用不当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房地产原状或提供给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房地产，在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乙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本息。

第七条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房地产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第八条抵押期间，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承受抵押房地产方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要要求提前处分其抵押房地产。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变更主合同条款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或共同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不能协商或达不成仲裁意向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在抵押期间，抵押房地产被拆迁改造时，甲方必须及时告知乙方，且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抵押合同或以房地产拆迁受偿价款偿还乙方的本息，并共同到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抵押期满，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本息，又未与乙方达成延期协议的，按法定程序处理抵押房地产，清偿债务本息。处理抵押房地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本息和承担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本息后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房地产抵押管理规定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市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登记，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存档一份。

第十七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甲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地址：

合同签定地点：

合同签定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个人房产抵押合同书篇六**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各条款，应予遵守履行。

（一）付款

（ ）抵押人须依照该欠单及附表（三）规定之方式，照规定期数及付款日期，按期依时缴交应还款项予承押人或遵照承押人指定之其他方法付款。若抵押人遵照上述方式依期清缴债务，且履行合约全部条款者，可依照下列第（七）条之规定，向承押人赎回本合约抵押给承押人之房产。

（2）抵押人应按贷款金额缴付手续费\_\_\_\_\_\_\_\_\_‰，并必须绝对真实地提供本合约内涉及借款之一切资料，若在签约后，发现抵押人所提供之资料与事实不符，承押人有权立即收回该笔贷款及应付利息，并对依约所收之手续费，不予退还。

（3）依照附表（三）分期付款依期清缴，系本合约首要条件，抵押人如逾期未清付全部或部分应付款项，则须补交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率按月息计收，利率由承押人决定，最低按月息\_\_\_\_\_\_\_\_\_％计收，由到期之日计至该款收到之日止，无论在裁判确定债务之前或之后，此项利息均按日累积计算。抵押人若不依期缴交本金及利息或其中部分时，则全部所欠款项及利息不论届期与否必须立刻一次偿还给承押人。

（4）该笔贷款未清还前，抵押人必须按本合约规定利率付利息，惟承押人可随时依市场情况调整利率，利率经调整后，立即生效。该笔贷款之本金及利息，由贷出款项后\_\_\_\_\_\_\_\_\_个月开始，照规定期数，每期付款金额及付款日期按月摊还。利率如有改变时，将由承押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该较高或较抵利率，承押人认为有必要时，有绝对权调整及更改每期应付金额或还款之期数。

（5）一切每月分期付款应缴金额按照规定摊还期数，倘有逾期欠交期款等情况，抵押人必须立即补付期款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之利率由承押人单方面决定，最低按月息\_\_\_\_\_\_\_\_\_％计收。

（6）抵押人如不依约清付本合约内规定的一切款项，引致承押人催收或因为任何原因，使承押人决定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因此而引起的费用（如有押品，包括处理押品的各种手续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等）概由抵押人负责偿还，并由各项费用确实支付之日起，按上述关于逾期利息率计至收到之日止，同样按日累积计算。

（7）抵押人必须在银行分行开立存款账户，抵押人并特此授权承押人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之本息和一切费用可照付该账户，若因此而引致该账户发生透支或透支之增加，概由抵押人承担偿还之责。

（8）所有应付予承押人之款项，应交银行分行或经由该行之总行或分行转交，此等款项必须以港币缴交。

（二）在合约期间，抵押人必须：

（ ）依期清还本合约内所有到期款项，无须承押人催收；如依期付款，抵押人有权继续享有该房产；

（2）按照指定之利率照付逾期未付款项之利息，直至款项结清为止。无论在裁决确定债务之前或之后此项利息均按日累积计算；

（3）准许承押人及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时间内进入该房产，以便查验；

（4）在更改地址时立即通知承押人；

（5）对该房产之损毁，不论原因如何，亦不论任何人之过失，均须负责赔偿承押人之损失；

（6）立即清付该房产之各项修理费用，并保障该房产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7）在按揭期间，缴交地税，有关部门对该房产所征收之任何税项、管理费、水费、电费及其他一切杂费及遵守居民公约内之条文并须赔偿承押人因抵押人不履行上述事宜之损失；

（8）遵守一切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法律及保持该房产整齐及完好状况（正常损耗除外）；

（9）先行咨询并取得承押人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产出售、转让、抵押、按揭、舍弃或以其他交易方式处置该房产或本合约规定关于该房产之权益或该房产之承购权。

（ 0）在本合约签订后，立即向承押人指定之保险公司投保不少于重新购买该房产价值之全险，该保单不得附有任何特别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之数目（除非该等条件或数目为承押人所愿意接受，并已认可者）。保单须保障该房产不受意外损毁，火灾及天灾之损失，直至本合约停止生效为止。保单须过户承押人，订明承押人之利益获得补偿之前，不得对抵押人付出任何款项。抵押人如违反本条规定，承押人得依照上述方式另行代为投保，并得向抵押人收回全部费用及利息。抵押人同意任命承押人为其代表人，接收保险赔偿金及任命承押人为该项赔偿金之支配人，且此项任命系不能撤回者；

（  ）将该房产之“房产权证书”之权益抵押给承押人；

（ 2）将上述房产权证书保险单据及有关文件，在本合约有效期内交由承押人保管，承押人得收取保管费；

（ 3）在承押人认为必要时，向承押人指定之保险公司投保买房产保险或抵押人之人寿保险，该等保单俱以承押人为受益人。

（三）倘该房产在本合约有效期内受到损坏，而保险公司认为修理损坏部分符合经济原则者，则保单项下赔偿金将用于修理损坏部分。

（四）上述保险赔偿金如不足清付贷款额（包括利息），或抵押人应付与承押人之其他款项时，不足之数应由抵押人负责清付，所有款项结清之后，本合约即告终止，在无损于保险公司权益之前提下，该房产即归抵押人所有，除如上述者，该房产之损毁均不能使本合约失效，亦不影响本合约规定抵押人之债务责任。

（五）抵押人与承押人的权利：

（ ）抵押人如不支付本合约规定之任何款项，或不遵守本合约各项明文规定之条款者或不遵守居民公约，承押人可以立刻进入及享用该楼宇之全部或部分或收取租金和收益；或以承押人认为合适之租金及年期租出该房产之全部或部分及收取租金和收益。承押人可雇用接管人或代理人处理上述事宜而其工资或酬报则由抵押人负责。该等接管人或代理人将被当作为抵押人之代理人而抵押人须完全负责此接管人或代理人之作为及失职之行。每位按上述被委派之接管人，将有以下之权利：

.要求住客缴交租金或住用费及发出有效之租单及收据并有权以诉讼、控告、扣押或其他方式追讨欠租或住用费；此等要求，收据或追讨事宜将以抵押人或承押人名义而发出，而付款予接管人，抵押将不需要问及接管人是否有权行事；

2.接管人可依据承押人之书面通知而将其所收到的款项投保于该房产之全部或部分及其内之附着物及室内装修。

（2）承押人依照第五（3）条款，有权将该房产之全部或部分按“经济特区商品房产管理规定”之程序拍卖，此等拍卖或出售并不需要抵押人或其他人士之同意，承押人有权签署有关该房产买卖之文件及契约及取消该等买卖，而一切因此而引起之损失，承押人不须负责。

（3）承押人可于下列情形下运用其出售该房产之权利：

.承押人给予抵押人\_\_\_\_\_\_\_\_\_个月之通知，要求还款（不论届期与否）而抵押人未能遵守该项通知全数偿还给承押人；

2.抵押人逾期\_\_\_\_\_\_\_\_\_天仍未清缴全部或部分应付之款项；

3.抵押人不缴交地税或有关部门所征收之其他税收；

4.抵押人不遵守居民公约；

5.抵押人不遵守此合约之任何条款；

6.抵押人系个人而遭遇破产，或经法院下令监管财产；或抵押人为公司组织而被解散或清盘；

7.抵押人之任何财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

8.抵押人舍弃该房产。

（4）当承押人依照上述之权利而出售该房产予买主时，买主不须查询有关上述之事宜，亦不需理会抵押人是否欠承押人债项或该买卖是否不当。即使该买卖有任何不妥善或不规则之处，对买主而言，该买卖仍然当作有效及承押人有权将该房产售给买主。

（5）承押人有权发出收条或租单予买主或租客，而买主及租客不需理会承押人收到该笔款项或租金之运用。倘由於该款项或租金之不妥善运用招致损失，概与买主及租客无涉。

（6）承押人或按第五（ ）条款委派之接管人或代理人须将由出租或拍卖或出售该房产所得之款项依下列次序处理：

.第一用以偿付因出租或拍卖或出售该房产而支出之一切费用（包括缴付接管人或代理人之费用及酬报）。

2.第二用以扣缴所欠之一切税款及抵押人根据此合约一切应付之费用及杂费（包括保险费及修补该房产之费用）。

3.第三用以扣还抵押人所欠之贷款及应付之利息。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承押人须将余款交付抵押人或其他有权收取之人士，拍卖或出售该房产所得价款如不敷偿还抵押人所欠一切款项及利息，承押人有权另行追索。

（7）承押人运用上述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之损失，承押人概不负责。

（8）承押人可以以书面发出还款要求或其他要求或有关抵押品所需之通知书。该书面通知可以邮递方式寄往抵押人最后所报之住宅或办公地址或掉留在该房产内，而该等要求或通知书将被当作于发信或掉留之后七天生效。

（六）承押人要向抵押人讨还欠款时，只须提供承押人高级职员签发之欠款数目单（有明显错误者例外）即作为抵押人所欠之确数证据，抵押人不得异议。

（七）抵押人向承押人付清本合约规定之贷款总额连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后（包括转归该房产权予抵押人之费用），若同时已全部遵守及履行本合约各项条件者，承押人应将该房产所有权转归抵押人，倘抵押人自愿提早缴付本合约规定之部分或全部款项，抵押人应给予承押人相等于该部分或全部款项\_\_\_\_\_\_\_\_\_个月利息之补偿金。

（八）抵押人自选购之房产如有缺点（无论显著或隐藏）引致损失或损伤，此与承押人无涉，如有第三者向抵押人提出损失或损伤之索偿，承押人不负任何责任；本合约所用（抵押人）一词，其涵义包括一家公司、或两位或两位以上共同借款之人士。此等人士应共同及个别负担合约之责任。

（九）承押人在执行本合约各项条款时之宽容、延缓或容忍，或给予抵押人额外期限，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本合约所规定承押人之一切权利及权力；不能作为承押人对任何破坏合约行为之弃权，亦不能作为对以后任何破坏合约行为放弃采取行动之权利论。

（十）抵押人使用该房产不论自住、托管或租与别人居住时，必须预先书面通知承押人，并得承押人同意，方可进行，如出租给任何人，抵押人必须要求承租人依照本合约第（十一）条之规定签具承诺书办理。

（十一）抵押人如不履行本合约内任何条款，承押人得要求该房产住客，不论抵押人自住，托管居住或租住者限期\_\_\_\_\_\_\_\_\_天内迁出，抵押人特此授权承押人得同时呈报有关部门，由该有关部门考虑是否将抵押人（业主）因购置该房产而获准从外地迁移户籍之住客户口取消，因此而造成之一切后果，全部由抵押人承担，住客向承押人追讨赔偿时，抵押人亦须补偿承押人一切损失。抵押人将该房产出租时须事先征得承押人同意，同时必须与住客订约，阐明抵押背约时，接到承押人通告\_\_\_\_\_\_\_\_\_个月即须迁出。

（十二）本合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障，一切关于此合约所涉及之事宜纠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裁决。如抵押人来自海外或港澳或中国台湾等地区，或为该等地区之居民，承押人有权在抵押人之来处或居住地执行本合约内由抵押人委托给承押人之权力及向抵押人进行追索，包括仲裁、诉讼和执行仲裁或诉讼之裁决。如承押人决定在上述该等地区执行上述权力，进行追索、仲裁、诉讼等行动，抵押人必须承认本合约同时受该等地区之法律保障，不得提出异议。如本合约内任何规定在该等地区之法律上无效或被视为非法，被认为无效或被视为非法之规定，并不影响其他规定之效力。

（十三）本合约内所述之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均为本合约之一部分。

甲方：

乙方：

日期：年月日

**个人房产抵押合同书篇七**

甲方：

乙方：

甲方(出借人、抵押权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借款人、抵押人)： 身份证号码： 抵押物财产共有人：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订立本合同，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借款金额为(大写)壹拾万圆整;(小写)100000.00元。

第二条：借款期限为 叁年 。自乙方收到借款出具借条给甲方之日起计算，截止日期按借款期限类推。

第三条：借款用途：乙方用于生产经营，不能进行非法活动，否则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四条：借款利率为 1.5% 每月，每月前5天支付。

第五条：甲方将全部借款金额按照借款人要求分二批发放借款：第一批借款贰万元，甲方已于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通过建行atm机转账发放给了乙方;第二批借款捌万元，等甲方建行车贷款下来后一次性发放给乙方。借款利息自乙方收到借款出具拾万元统一借条给甲方之日起计息。

第六条：乙方自愿用下面所述房屋壹套作为抵押，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用作抵押的房地产座落于： ;建筑面积：\_\_\_\_\_\_\_;占地面积：\_ \_\_\_;房产证号 ：\_\_\_\_\_\_\_\_\_\_\_\_\_\_\_\_\_\_\_;土地使用权号\_\_\_\_\_\_\_\_\_\_\_\_\_\_。抵押人承诺本抵押物无其他所有权利瑕疵。乙方将房屋抵押给甲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特此声明。

第七条：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的违约金和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

第八条：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配合甲方到房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并将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证明交于甲方保管，如需交纳房产税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抵押人在抵押物抵押期间，如要行使抵押物的处分权和其他权利，应征得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十条：借款人如期履行合同，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本息及其他费用后，本合同即告终止。本合同项下债权债务结清后甲方配合乙方到房管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所有权凭证退还抵押人。

第十一条：乙方如借款期到，未能按期归还借款或未能按时付息，则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作为补偿;借款期未到期前，在乙方按时付息的前提下，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前还款，否则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作为补偿。

第十二条：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当事人各持一份，房管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签字)：

乙方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_\_\_\_ \_\_\_\_\_\_\_

**个人房产抵押合同书篇八**

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邮 码： 电 话：

抵押物业地址：

协 议 书：

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购房\_\_\_\_ 字第\_\_\_\_\_\_\_\_号

第一条 总则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于\_\_\_\_ 年\_\_\_\_ 月\_\_\_\_ 日会同担保人签定本房产抵押贷款合约(下称“合约”)。抵押人(即借款人)同意以其与担保人于\_\_\_\_ 年\_\_\_\_ 月\_\_\_\_ 日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即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的全部权益抵押于抵押权人，并同意该房产买卖合同项下的房产物业(即抵押物业)，在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收楼纸)后，立即办理房产抵押手续，以该物业抵押于抵押权人，赋予抵押权人以第一优先抵押权，并愿意履行本合约全部条款。抵押权人(即贷款人)同意接受抵押人以上述房产买卖合同的全部权益及房产买卖合同项下房产物业，作为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抵押物，并接受担保人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担保责任，抵押权人向抵押人提供一定期抵押贷款，作为抵押人购置抵押物业的部分楼款。经三方协商，特定立本合约，应予遵照履行。

第二条 释义

在此贷款合约内，除合约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

“营业日”：指抵押权人公开营业的日子。

“欠款”：抵押人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款项，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

“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担保人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内所应拥有的全部权益。

“房产物业建筑期”：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日期之前，视为房产物业建筑期。

第三条 贷款金额

一、贷款金额：人民币\_\_\_\_ 元;

所有已归还(包括提前归还)的款项，不得再行提取。

二、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将上述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账户。

第四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_\_\_\_ 年，由抵押权人贷出款项日起计。期满时抵押人应将贷款本息全部清还，但在期限内，如抵押人发生违约行为，抵押权人可据实际情况，随时通知抵押人归还或停止支付或减少贷款金额，抵押人当即履行。

第五条 利息

一、贷款利率按\_\_\_\_ 银行贷款最优惠利率加\_\_\_\_ 厘(年息)计算。

二、上述之优惠利率将随市场情况浮动，利率一经公布调整后，立即生效，抵押权人仍保留随时调整贷款利率的权利。

三、本合约项下之贷款利率，按贷款日利率或根据抵押权人书面通知按市场情况而调整的利率。

四、合约有效期内，按日贷款余额累计利息，每年以365天计日。

五、贷款利率如有调整时，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调整后的利率。

第六条 还款

一、本合约项下贷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抵押人应分\_\_\_\_期，自款项贷出日计，按月清还借款本息，每期应缴付金额(包括因利率调整带来的应缴金额改变)，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如还款日不是营业日，则该分期付款额须于还款日起延次一个营业日缴交。

二、抵押权人有权调整及更改每期应付金额或还款期数。

三、抵押人必须在\_\_\_\_银行开立存款账户，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的本息和一切费用，要照付该账户，若因此而引致该账户发生透支或透支增加，概由抵押人承担偿还责任。

四、所有应付予抵押权人的款项，应送\_\_\_\_银行。

五、抵押人不能从中抵扣、反索任何款项。如果在中国现时或将来有关法律规范下，不得不抵扣或反索任何款项(包括税款)，则抵押人得即向抵押权人补偿额外款项，致使抵押权人所得，相当于在无需反索的情况所应得不折不扣的款项。

第七条 逾期利息及罚息

一、每月分期付款应缴的金额，应按照规定期数及日期摊还;尚有逾期欠交期款等情况，抵押人必须立即补付期款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利率由抵押权人决定，按月息2%至5%幅度计收。

二、抵押人如逾期还款，除缴付逾期利息外，抵押权人有权在原利率基础上，向抵押人加收20%至50%的罚息。

三、抵押人须按照上述指定利率，照付逾期未付款项的利息，直至款项结清为止，无论在裁判确定债务之前或之后，此项利息均按日累积计算。

第八条 提前还款

一、在征得抵押权人同意的条件下，抵押人可按下列规定，办理提前还款手续：

1.抵押人可在每月的分期还款日，提前部分或全部偿还实贷款额，每次提前偿还金额不少于\_\_\_\_ 万元整的倍数;所提前偿还的款额，将按例序渐次减低原贷款额。

2.抵押人必须在预定提前还款日一个月前给抵押权人一个书面通知，该通知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

3.抵押人自愿提早缴付本合约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款项，抵押人应予抵押权人相等于该部分或全部款项一个月利息的补偿金。

二、抵押人和担保人同意，在发生下列所述任何情况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立即提前清还部分或全部实际贷款额，或立即追计担保人：

1.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违反本合约任何条款。

2.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本身对外的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借债责任，因：

a.违约被勒令提前偿还;

b.到期而不能如期偿还。

3.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本身发生病变(包括精神不健全)、死亡、合并、收购、重组、或因法院或政府机关或任何决意通过要解散、清盘、破产、关闭或指定接管人或信托人等去处理所有或大部分其所属之财产。

4.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被扣押令或禁止令等威胁，要对具不动产、物业或财产等有不利影响，而该等威胁又不能在发生后30天内完满解除。

5.抵押人及/或担保人不能偿还一般债权人的欠债，在清盘、倒闭时不能清偿债项或将要停止营业。

6.如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因在中国法律规范下，变得不合法或不可能继续履行本合约所应负责任。

7.如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因业务上经营前景或其所拥有财产出现不利变化，而严重影响其履行本合约所负责任的能力。

8.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财产全部或任何重要关键部分被没收征用，被强制性收购(不论是否有价收购)，或遭到损毁破环。

9.抵押人没有事先得到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而擅自更改其股权结构。

10.抵押人舍弃该抵押房产。

如发觉上述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故已经发生，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除非上述事项在抵押权人得知时已获得完满解决，否则抵押权人可在该等事项发生后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物或根据本合同内第十三条担保人及担保人责任条款第一条第二点的担保期限内追付担保人。抵押权人于运用上述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担保人及/或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的损失，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第九条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一、抵押人应按贷款金额缴付手续费5‰，在贷款日一次付清，并必须绝对真实地提供本合约涉及的一切资料;若在签约后，发现抵押人所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抵押权人有权立即收回该笔贷款及利息，并对依约所收手续费，不予退还。

二、抵押贷款文件费，抵押人在贷款日一次过付\_\_\_\_ 币\_\_\_\_ 元整。

三、公证费用及抵押登记费用：有关本合约所涉及的公证及抵押登记等费用，全部由抵押人负责支付。

四、抵押人如不依约清付本合约内规定的一切款项，引致抵押权人催收，或因为任何原因，使抵押权人决定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因此引起的费用(如处理押品的各种手续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等)概由抵押人负责偿还，并由各项费用确实支付之日起到收到之日止，同样按日累积计算逾期利息。

第十条 贷款先决条件

一、抵押人填具房产抵押贷款申请表;该申请表须经担保人确认。

二、抵押人提供购置抵押物的购房合约。

三、以抵押人名义，向抵押权人指定或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不少于重新购置抵押物金额的全险;保险单须过户\_\_\_\_ 银行，并交由该行保管。

四、本合约由抵押人、抵押权人、担保人各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五、本合约须由\_\_\_\_ 公证机关公证。

第十一条 房产抵押

一、本合约项下的房产抵押是指：

1.房产物业建筑期内抵押人的权益抵押：

(1)是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_\_\_\_ (即售房单位)签订并经\_\_\_\_ 市公证处公证的“房产买卖合同”中，由抵押人将依据该购房合约其所应拥有的权益，以优先第一地位抵押于抵押权人;如因抵押人或担保人未能履行还款责任或担保义务，抵押权人即可取得抵押人在该“房产买卖合同”内的全部权益，以清偿所有欠款;

(2)该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须交由抵押权人保管。

2.抵押房产物业：

(1)是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_\_\_\_ (即售房单位)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中，抵押人购买的已建成(即可交付使用)的抵押房产物业(资料详见附表);

(2)抵押人须将上述第2项(1)点之抵押房产列在本合约的附表二内，以优先第一地位抵押予抵押权人作为所欠债务的押品;

(3)抵押人(即购房业主)现授权抵押权人在接获担保人(售房单位)发出的入住通知书后，即代其向\_\_\_\_ 市房产管理机关申领房产权证书，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二、抵押房产物业的保险：

1.抵押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抵押权人指定的险种投保，保险标的为上述抵押房产，投保金额不少于重新购置抵押房产金额的全险，在贷款本息还清之前，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如抵押人中断保险，抵押权人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由抵押人负责支付;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抵押人须无条件全部偿还抵押权人，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索偿。

2.抵押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将保险单过户于抵押权人。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有损于抵押权人权益和权力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金额。

3.保险单正本由抵押权人执管，并由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支付保管费。

4.抵押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为其代表人，按受保险赔偿金，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为该赔偿金的支配人;此项授权非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不可撤销。

5.若上述保险赔偿金额数，不足以赔付抵押人所欠抵押权人的欠款时，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追偿，直至抵押人清还所欠款项。

6.倘该房产在本合约有效期内受到损坏，而保险公司认为修理损坏部分符合经济原则者，则保单项下赔偿金将用于修理损坏部分。

**个人房产抵押合同书篇九**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向乙方申请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以其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甲方。现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借款金额为：\_\_\_\_\_\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_\_\_\_\_\_\_元)。

第二条、借款期限：\_\_\_\_\_\_\_\_\_\_\_\_\_\_\_\_\_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计：\_\_\_\_\_\_\_\_\_\_\_\_\_\_\_\_\_年。期限届满之日清偿。

第三条、甲方以坐落于(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产籍号)自有房屋做抵押，向乙方提供担保，本协议约定的抵押借款的房屋应办理抵押权登记(即办理房屋他项权利证)。

办妥抵押权设定时，乙方应将全部借款一次交付与甲方。

第四条、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所需的印花税、登记费及代办费均由甲方负担。本约办妥抵押权设定登记后，其房屋所有权、他项权利证明书均由乙方收执。

第五条、抵押担保范围：\_\_\_\_\_\_\_\_\_\_\_\_\_\_\_\_\_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

第六条、借款利率：\_\_\_\_\_\_\_\_\_\_\_\_\_\_\_\_\_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第七条、甲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期还本付息。

第八条、抵押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履行完毕日止。

第九条、本约期限届满前后，若甲方还清借款，乙方应会同甲方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不得借词刁难或故意拖延。

第十条、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借款总额3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乙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本息为止。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协商不成向本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执一份，房产交易中心留存一份。

第十五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成立，办理抵押权登记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个人房产抵押合同书篇十**

甲方(抵押权人)：\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

乙方(抵押人)：\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

甲方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向购买房产一处，由于甲方不具备买房资格，与乙方平等协商之后，乙方同意代替甲方持有该房产，而甲方为该房产的实际出资人及所有权人。

为了保证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自愿以自己名义持有的房产向甲方提供抵押。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被担保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金额为：\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人民币。

二、房产信息

抵押房屋的产权登记人为，坐落于房产(房产证号为：\_\_\_\_\_\_\_\_\_\_)，产权面积为为\_\_\_\_\_平方米。

三、抵押登记

1、甲乙双方约定自此协议签订之日起的\_\_\_\_\_\_\_\_日内办理抵押登记，乙方应配合甲方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甲乙双方各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_\_\_\_\_\_\_\_日内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3、抵押登记费用由方承担。

四、抵押物毁损或价值减少的处理

1、在本合同主债权获得完全清偿之前，乙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其行为。

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减少的财产价值。

乙方不按要求履行的，甲方有权行使抵押权，可以拍卖、变卖抵押物。

2、如果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件、侵权行为及其他原因导致抵押物灭失或价值减少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五、违约责任

1.下列事项之一即构成或视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配合甲方办理抵押登记，履行担保责任。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做的

**个人房产抵押合同书篇十一**

抵押人：\_\_\_\_\_\_

抵押权人：\_\_\_\_\_\_

鉴于甲方向乙方借款\_\_\_\_元暂时不能偿还，甲方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 乙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位于\_\_\_\_市(县) \_\_\_\_区(镇) \_\_\_\_路(街) \_\_\_\_号\_\_\_\_房间之房产的全部权益(以下称该抵押物，具体财产情况见抵押物清单)抵押给甲方，以作为偿还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的担保。

第二条 本抵押合同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公证费及诉讼费)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四条 借款利息

每月\_\_\_\_支付借款利息。每月利息以本合同借款总额的\_\_\_\_收取。逾期每天按本合同借款总额\_\_\_\_收取。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物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甲方如违反前款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管抵押物，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抵押物交给乙方，逾期不交者，乙方可依法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3、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二项之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第六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额的\_\_\_%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第七条 如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一)提交该抵押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提交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八条 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九条 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章并经\_\_\_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2、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清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

抵押人：\_\_\_\_\_\_ 抵押权人：\_\_\_\_\_\_

地址：\_\_\_\_\_\_\_ 地址：\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订立 \_\_\_\_年\_\_月\_\_日订立

**个人房产抵押合同书篇十二**

抵 押 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

代 表 人：\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 表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_\_\_\_\_\_\_(以下称本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房产作抵押。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经实地勘验，在充分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同意接受甲方的房产抵押。

甲方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房产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房产坐落于\_\_\_\_\_\_\_\_区\_\_\_\_\_\_\_\_街(路、小区)\_\_\_\_\_号\_\_\_\_\_栋\_\_\_\_\_单元\_\_\_\_\_层\_\_\_\_\_户号，其房屋建筑面积\_\_\_\_\_\_\_m2，产权证号：\_\_\_\_\_\_\_\_\_\_\_\_\_\_，土地使用权证号：\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根据本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债务人为\_\_\_\_\_\_\_\_\_\_\_\_\_\_\_\_\_\_\_;抵押期限为\_\_\_\_\_\_ ，自\_\_\_\_\_\_年\_\_\_\_月\_\_\_\_\_至\_\_\_\_\_年\_\_\_\_月\_\_\_\_止。

第三条 利息(年息)\_\_\_\_\_\_，甲方应于每月\_\_\_\_\_\_日给付乙方，不得拖欠。

第四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房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房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五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如需延长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合同其它条款，应经乙方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

1、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债务人未依约归还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

2、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第七条 抵押权的撤销：本合同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抵押登记。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2、甲方违反第四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本息总额万分之\_\_\_\_\_\_\_的违约金。

3、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八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_\_\_的违约金。

5、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 \_\_\_月\_\_\_\_ 日

**个人房产抵押合同书篇十三**

抵押人：\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自愿公平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房产抵押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为了确保甲、乙双方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已达成的《合同》（以下简称为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并拥有使用权的位于\_\_\_\_市\_\_\_\_\_\_镇，面积为\_\_\_\_\_\_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为抵押物）的全部权利抵押给乙方，作为履行该主合同的担保。该抵押物名称、数量和价值等情况详见本合同的附件一。

第二条?本抵押合同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中约定的主债权及利息，工程款，违约金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三条?甲、乙双方特别声明，本合同的效力\_\_\_\_\_于主合同，主合同无效，不影响本抵押合同的效力。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有关评估、\_\_\_\_\_、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甲、乙双方持本合同及\_\_\_\_\_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有关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物的登记手续。甲方还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在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前，土地使用权等证明文件可以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抵押期间，未经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处置或转移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由此引起乙方的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甲方负责缴付涉及该抵押物的一切税费。甲方因不履行该项义务而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第八条?发生以下情况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的规定办理：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第六条；

（二）当有任何纠纷、诉讼、\_\_\_\_\_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的。

第九条?甲方保证乙方对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及利息，工程款，违约金的利益有对抵押物的优先受偿权。

第十条?处分抵押物的价款不足清偿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

第十一条?处分抵押物的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乙方应退还甲方。

第十二条?甲方在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同时还作声明及保证如下：

（一）?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二）?甲方在占有抵押物期间，应遵守管理规定，?按时付清该抵押物的各项管理费用，?并保证该抵押物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三）?当有任何诉讼、\_\_\_\_\_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时，甲方保证在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其在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四条?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债务人已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清偿了债务或已提前清偿了债务，或甲、乙双方签定房地产转让合同并完成登记后，抵押权自动撤销。

第十五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物：

（一）?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产生后，甲方未依约清偿债务或所延期限已到甲方仍未清偿债务。

（二）?甲方被宣告解散或破产。

第十六条?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一切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既得利益、预期利益和为处理此违约行为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_\_\_\_\_用等）。

第十七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的协议。在未达成书面的协议之前，本合同的各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八条?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在双方协商后仍未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抵押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补充协议必须是书面的。

第二十条?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登记机关存档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在有关房产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附件：

1.?抵押物清单。

2.?甲、乙双方的有效证明。（包括住所、电话、邮编、开户行、帐号等）

甲方：\_\_\_\_\_\_\_\_\_\_\_\_\_\_\_\_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个人房产抵押合同书篇十四**

房产抵押合同书

甲方(出借人、抵押权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借款人、抵押人)： 身份证号码：

抵押物财产共有人：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订立本合同，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圆整;(小写)100000.00元。

第二条：借款期限为 叁年 。自乙方收到借款出具借条给甲方之日起计算，截止日期按借款期限类推。

第三条：借款用途：乙方用于生产经营，不能进行非法活动，否则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四条：借款利率为 1.5% 每月，每月前5天支付。

第五条：甲方将全部借款金额按照借款人要求分二批发放借款：第一批借款贰万元，甲方已于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通过建行atm机转账发放给了乙方;第二批借款捌万元，等甲方建行车贷款下来后一次性发放给乙方。借款利息自乙方收到借款出具拾万元统一借条给甲方之日起计息。

第六条：乙方自愿用下面所述房屋壹套作为抵押，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用作抵押的房地产座落于： ;建筑面积：\_\_\_\_\_\_\_;占地面积：\_ \_\_\_;房产证号 ：\_\_\_\_\_\_\_\_\_\_\_\_\_\_\_\_\_\_\_;土地使用权号\_\_\_\_\_\_\_\_\_\_\_\_\_\_。抵押人承诺本抵押物无其他所有权利瑕疵。乙方将房屋抵押给甲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特此声明。

第七条：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的违约金和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

第八条：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配合甲方到房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并将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证明交于甲方保管，如需交纳房产税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抵押人在抵押物抵押期间，如要行使抵押物的处分权和其他权利，应征得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十条：借款人如期履行合同，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本息及其他费用后，本合同即告终止。本合同项下债权债务结清后甲方配合乙方到房管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所有权凭证退还抵押人。

第十一条：乙方如借款期到，未能按期归还借款或未能按时付息，则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作为补偿;借款期未到期前，在乙方按时付息的前提下，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前还款，否则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作为补偿。

第十二条：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当事人各持一份，房管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签字)： 乙方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_\_\_\_ \_\_\_\_\_\_\_

**个人房产抵押合同书篇十五**

抵押人(甲方)：\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乙方)：\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乙方与借款人(以下简称“借款人”)签订了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乙方向借款人提供(币种)\_\_\_\_\_\_\_\_\_\_\_\_元贷款。为保障乙方向借款人发放的全部贷款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抵押担保。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抵押担保的范围为乙方依据借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的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二条甲方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抵押财产由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清单载明(见附件)，该清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甲方承诺：

(一)保证对其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

(二)在抵押期间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财产的完好无损。乙方如需对抵押财产的状况进行了解，甲方应给予合作;

(三)对乙方要求保险的抵押物，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前办妥抵押财产保险手续并保证到期续保;

(四)甲方负责办理本合同项下有关评估、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事宜并承担全部费用;

(五)依法向抵押物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物登记。

第四条抵押期间，由于甲方的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抵押物价值减少情况发生后30天内向乙方增补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财产抵押或有效担保。

第五条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或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的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选择)：

(一)存入乙方指定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二)甲方同意提前归还贷款。

第六条在抵押期间，甲方出租抵押物应征得乙方同意。

第七条在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价款应(选择)：

(一)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二)甲方同意提前归还贷款。

第八条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一)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

(二)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诉讼;

(三)抵押的权利发生争议;

(四)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五)法人代表、住所、电话发生变更。

甲方发生前款(一)的情形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发生前款其他情形在事后7日内通知乙方。

第九条甲方违反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如发生依据借款合同的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其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未得到足额清偿，乙方有权提前处置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本合同生效后，借款人与乙方协议延长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义务向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延长抵押期间。

第十二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清偿债务，乙方有权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经双方协商以抵押物折价实现抵押权。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办理抵押物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由抵押人、抵押权人各执一份，副本份，登记部门一份，由各执一份。

抵押人(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抵押权人(公章)：\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合同地点：\_\_\_\_\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_\_\_\_

**个人房产抵押合同书篇十六**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 \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房地产作抵押。抵押权人\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实地勘验，在充分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同意接受甲方的房地产抵押。

甲方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房地产座落于\_\_\_\_\_\_\_\_\_区\_\_\_\_\_\_\_\_\_街(路、小区)\_\_\_\_\_\_号\_\_\_\_\_栋\_\_\_\_\_单元\_\_\_\_层\_\_\_户号，其房屋建筑面\_\_\_\_\_\_\_\_\_平方米，占地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根据主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债务人为\_\_\_\_\_\_\_\_\_;抵押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至\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

第三条经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上述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小写)。根据主合同，双方确认：乙方债权标的额(本金)：\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小写)，抵押率为百分之\_\_\_\_\_\_\_\_\_。

第四条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乙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乙方延误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抵押房地产现由\_\_\_\_\_\_\_\_\_使用。

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地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房地产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

在抵押期间因使用不当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房地产原状或提供给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房地产，在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乙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本息。

第七条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房地产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第八条抵押期间，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承受抵押房地产方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要要求提前处分其抵押房地产。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变更主合同条款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或共同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不能协商或达不成仲裁意向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在抵押期间，抵押房地产被拆迁改造时，甲方必须及时告知乙方，且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抵押合同或以房地产拆迁受偿价款偿还乙方的本息，并共同到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抵押期满，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本息，又未与乙方达成延期协议的，按法定程序处理抵押房地产，清偿债务本息。处理抵押房地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本息和承担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本息后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房地产抵押管理规定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市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登记，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存档一份。

第十七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_\_\_\_\_\_\_\_\_。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个人房产抵押合同书篇十七**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资金周转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以其所有的财产，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甲方。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协议：

1.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额为\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2.借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3.甲方以位于{1、房屋座落：\_\_\_\_\_\_\_\_\_\_\_\_市\_\_\_\_\_\_\_\_\_\_\_\_栋\_\_\_\_号\_\_\_\_室。2、房屋类型：\_\_\_\_\_\_\_\_\_\_\_\_\_\_\_3、房屋结构：\_\_\_\_\_\_\_\_\_\_\_\_\_\_4、建筑面积：\_\_\_\_\_\_\_\_\_\_\_5、抵押物价值：\_\_\_\_\_\_\_\_\_\_6、购房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7、房地产权证编号：\_\_\_\_\_\_\_\_\_\_\_\_\_\_\_\_\_｝自有财产做抵押，向乙方提供担保，并于本合同签订后，到\_\_\_\_\_\_\_\_\_\_\_\_市\_\_\_\_\_\_县房地产管理局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乙方将在他项权利办妥后三天内将全部资金付给甲方。

4.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3倍执行。

5.甲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期还本付息。否则乙方有权处置抵押物

6.抵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履行完毕本合同止。

7.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等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将处置抵押物。

8.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乙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9.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双方应向\_\_\_\_\_\_\_\_\_市\_\_\_\_\_\_公证处办理公证手续，有关抵押的登记、公证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10.本合同经\_\_\_\_\_\_\_\_\_\_\_市\_\_\_\_\_\_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方到期不履行义务，乙方可根据《民诉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11.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个人房产抵押合同书篇十八**

立约人\_\_\_\_\_\_\_\_\_(以下简称承押人)及\_\_\_\_\_\_\_\_\_(以下简称抵押人)(抵押人资料详见附表一)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房产抵押贷款合约(以下简称合约)，承押人于即日向抵押人贷予港币(以下简称该笔贷款)，并已签署欠单\_\_\_\_\_\_\_\_\_份。抵押人愿意将附表二所列之房产(以下简称该房产)，抵押给承押人，赋予承押人以第一优先抵押权，并愿意履行合约全部条款。

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各条款，应予遵守履行。

(一)付款

(2)抵押人应按贷款金额缴付手续费\_\_\_\_\_\_\_\_\_‰，并必须绝对真实地提供本合约内涉及借款之一切资料，若在签约后，发现抵押人所提供之资料与事实不符，承押人有权立即收回该笔贷款及应付利息，并对依约所收之手续费，不予退还。

(3)依照附表(三)分期付款依期清缴，系本合约首要条件，抵押人如逾期未清付全部或部分应付款项，则须补交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率按月息计收，利率由承押人决定，最低按月息\_\_\_\_\_\_\_\_\_%计收，由到期之日计至该款收到之日止，无论在裁判确定债务之前或之后，此项利息均按日累积计算。抵押人若不依期缴交本金及利息或其中部分时，则全部所欠款项及利息不论届期与否必须立刻一次偿还给承押人。

(4)该笔贷款未清还前，抵押人必须按本合约规定利率付利息，惟承押人可随时依市场情况调整利率，利率经调整后，立即生效。该笔贷款之本金及利息，由贷出款项后\_\_\_\_\_\_\_\_\_个月开始，照规定期数，每期付款金额及付款日期按月摊还。利率如有改变时，将由承押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该较高或较抵利率，承押人认为有必要时，有绝对权调整及更改每期应付金额或还款之期数。

(5)一切每月分期付款应缴金额按照规定摊还期数，倘有逾期欠交期款等情况，抵押人必须立即补付期款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之利率由承押人单方面决定，最低按月息\_\_\_\_\_\_\_\_\_%计收。

(7)抵押人必须在银行分行开立存款账户，抵押人并特此授权承押人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之本息和一切费用可照付该账户，若因此而引致该账户发生透支或透支之增加，概由抵押人承担偿还之责。

(8)所有应付予承押人之款项，应交银行分行或经由该行之总行或分行转交，此等款项必须以港币缴交。

(二)在合约期间，抵押人必须：

(1)依期清还本合约内所有到期款项，无须承押人催收;如依期付款，抵押人有权继续享有该房产;

(2)按照指定之利率照付逾期未付款项之利息，直至款项结清为止。无论在裁决确定债务之前或之后此项利息均按日累积计算;

(3)准许承押人及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时间内进入该房产，以便查验;

(4)在更改地址时立即通知承押人;

(5)对该房产之损毁，不论原因如何，亦不论任何人之过失，均须负责赔偿承押人之损失;

(6)立即清付该房产之各项修理费用，并保障该房产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8)遵守一切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法律及保持该房产整齐及完好状况(正常损耗除外);

(9)先行咨询并取得承押人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产出售、转让、抵押、按揭、舍弃或以其他交易方式处置该房产或本合约规定关于该房产之权益或该房产之承购权。

(11)将该房产之“房产权证书”之权益抵押给承押人;

(13)在承押人认为必要时，向承押人指定之保险公司投保买房产保险或抵押人之人寿保险，该等保单俱以承押人为受益人。

(三)倘该房产在本合约有效期内受到损坏，而保险公司认为修理损坏部分符合经济原则者，则保单项下赔偿金将用于修理损坏部分。

(五)抵押人与承押人的权利：

1.要求住客缴交租金或住用费及发出有效之租单及收据并有权以诉讼、控告、扣押或其他方式追讨欠租或住用费;此等要求，收据或追讨事宜将以抵押人或承押人名义而发出，而付款予接管人，抵押将不需要问及接管人是否有权行事;

2.接管人可依据承押人之书面通知而将其所收到的款项投保于该房产之全部或部分及其内之附着物及室内装修。

(2)承押人依照第五(3)条款，有权将该房产之全部或部分按“经济特区商品房产管理规定”之程序拍卖，此等拍卖或出售并不需要抵押人或其他人士之同意，承押人有权签署有关该房产买卖之文件及契约及取消该等买卖，而一切因此而引起之损失，承押人不须负责。

(3)承押人可于下列情形下运用其出售该房产之权利：

1.承押人给予抵押人\_\_\_\_\_\_\_\_\_个月之通知，要求还款(不论届期与否)而抵押人未能遵守该项通知全数偿还给承押人;

2.抵押人逾期\_\_\_\_\_\_\_\_\_天仍未清缴全部或部分应付之款项;

3.抵押人不缴交地税或有关部门所征收之其他税收;

4.抵押人不遵守居民公约;

5.抵押人不遵守此合约之任何条款;

6.抵押人系个人而遭遇破产，或经法院下令监管财产;或抵押人为公司组织而被解散或清盘;

7.抵押人之任何财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

8.抵押人舍弃该房产。

(5)承押人有权发出收条或租单予买主或租客，而买主及租客不需理会承押人收到该笔款项或租金之运用。倘由於该款项或租金之不妥善运用招致损失，概与买主及租客无涉。

(6)承押人或按第五(1)条款委派之接管人或代理人须将由出租或拍卖或出售该房产所得之款项依下列次序处理：

1.第一用以偿付因出租或拍卖或出售该房产而支出之一切费用(包括缴付接管人或代理人之费用及酬报)。

2.第二用以扣缴所欠之一切税款及抵押人根据此合约一切应付之费用及杂费(包括保险费及修补该房产之费用)。

3.第三用以扣还抵押人所欠之贷款及应付之利息。

(8)承押人可以以书面发出还款要求或其他要求或有关抵押品所需之通知书。该书面通知可以邮递方式寄往抵押人最后所报之住宅或办公地址或掉留在该房产内，而该等要求或通知书将被当作于发信或掉留之后七天生效。

(六)承押人要向抵押人讨还欠款时，只须提供承押人高级职员签发之欠款数目单(有明显错误者例外)即作为抵押人所欠之确数证据，抵押人不得异议。

(七)抵押人向承押人付清本合约规定之贷款总额连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后(包括转归该房产权予抵押人之费用)，若同时已全部遵守及履行本合约各项条件者，承押人应将该房产所有权转归抵押人，倘抵押人自愿提早缴付本合约规定之部分或全部款项，抵押人应给予承押人相等于该部分或全部款项\_\_\_\_\_\_\_\_\_个月利息之补偿金。

(八)抵押人自选购之房产如有缺点(无论显著或隐藏)引致损失或损伤，此与承押人无涉，如有第三者向抵押人提出损失或损伤之索偿，承押人不负任何责任;本合约所用(抵押人)一词，其涵义包括一家公司、或两位或两位以上共同借款之人士。此等人士应共同及个别负担合约之责任。

(九)承押人在执行本合约各项条款时之宽容、延缓或容忍，或给予抵押人额外期限，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本合约所规定承押人之一切权利及权力;不能作为承押人对任何破坏合约行为之弃权，亦不能作为对以后任何破坏合约行为放弃采取行动之权利论。

(十)抵押人使用该房产不论自住、托管或租与别人居住时，必须预先书面通知承押人，并得承押人同意，方可进行，如出租给任何人，抵押人必须要求承租人依照本合约第(十一)条之规定签具承诺书办理。

(十一)抵押人如不履行本合约内任何条款，承押人得要求该房产住客，不论抵押人自住，托管居住或租住者限期\_\_\_\_\_\_\_\_\_天内迁出，抵押人特此授权承押人得同时呈报有关部门，由该有关部门考虑是否将抵押人(业主)因购置该房产而获准从外地迁移户籍之住客户口取消，因此而造成之一切后果，全部由抵押人承担，住客向承押人追讨赔偿时，抵押人亦须补偿承押人一切损失。抵押人将该房产出租时须事先征得承押人同意，同时必须与住客订约，阐明抵押背约时，接到承押人通告\_\_\_\_\_\_\_\_\_个月即须迁出。

抵押人已详读及同意遵守本合约全部条款并承认收妥该笔贷款，以下签章作实：\_\_\_\_\_\_\_\_\_(盖章)

承押人同意履行本合约条款，以下签章作实：\_\_\_\_\_\_\_\_\_(盖章)

银行代表人签章：\_\_\_\_\_\_\_\_\_(盖章)

公证处见证人签章：\_\_\_\_\_\_\_\_\_(盖章))

**个人房产抵押合同书篇十九**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

抵 押 人(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

鉴于甲方与乙方于\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合同编号:\_\_\_\_\_\_\_\_\_\_\_\_，下称主合同)，为保障乙方在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债权得以实现，甲方自愿以其有权处分的房产向乙方作抵押但保。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设定抵押的房产如下：

第二条 抵押房产由甲方占用与管理。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房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负责抵押房产的安全与完好，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如果抵押房产人为毁损、灭失以及发生其他使抵押房产价值减损的情况时，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复抵押房产，或在 7天内重新提供相应的经乙方认可的其他等值抵押物。

第三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三十天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到烟台市房产管理局办理抵押登记。

第四条 抵押期间，抵押房产被拆迁改造时，甲方必须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执行：

1、重新设定抵押房产，变更抵押合同，甲乙双方共同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抵押登记手续;

2、甲方以拆迁受偿价款偿乙方在本合同担保范围内的主债权及附属债权。

第五条

1、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抵押的房产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抵偿第三方债务、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2、甲方将抵押的房产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时，应通知乙方并告知受让人转让房产已经抵押的情况，转让价款须交乙方指定的机构提存。

第六条 抵押房产的再抵押按下列第

1、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抵押房产再进行抵押;

2、甲方将抵押房产余额部分再次抵押时，应通知乙方并告知新抵押权人抵押房产已经抵押的情况，但所担保债权不得超出余额部分的\_\_\_\_%。

第七条 种方式执行：

1、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抵押房产对外出租;

2、甲方出租抵押房产时，应当将设置抵押的情况告知承租人，且租金收入须交乙方指定的机构提存。

第八条 本合同其他约定：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抵押的房产作重大改装减损其价值，或改变其用途。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按下列第 2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_\_签订;自抵押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登记机关留存\_\_\_\_\_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个人房产抵押合同书篇二十**

抵押权人（甲方）：抵 押 人：（乙方）：为确保\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以下称本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下简称乙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房产作抵押。抵押权人（以下简称甲方）经实地勘验，在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同意接受甲方的房产抵押。乙方将房屋抵押给甲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甲方。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房产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用作抵押的房产坐落于\_区\_街（路、小区）\_号\_栋\_单元\_层\_户号，其房屋建筑面积\_2，产权证号：\_，土地使用权证号：\_。

第二条 根据本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债务人为\_；抵押期限为\_，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利息（月息）\_‰，乙方应于每月\_\_\_\_日给付甲方，不得拖欠。

第四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房产；乙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房产的，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五条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如需延长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合同其它条款，应经甲方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

1、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债务人未依约归还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

2、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第七条 抵押权的撤销：本合同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抵押登记。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按照本合同

第四条约定，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甲方有权要求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2、乙方违反

第四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乙方支付贷款本息总额万分之\_8的违约金。

3、乙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甲、乙任何一方违反

第八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万分之\_8的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 方：乙 方：签订地点：\_\_\_\_市\_\_\_\_区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房产抵押合同书篇二十一**

甲方(抵押权人)：\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

乙方(抵押人)：\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

甲方于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向 购买房产一处，由于甲方不具备买房资格，与乙方平等协商之后，乙方同意代替甲方持有该房产，而甲方为该房产的实际出资人及所有权人。为了保证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自愿以自己名义持有的房产向甲方提供抵押。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被担保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金额为：\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 )人民币。

二、房产信息

抵押房屋的产权登记人为 ，坐落于 房产(房产证号为：\_\_\_\_\_\_\_\_\_\_ )，产权面积为为 \_\_\_\_\_平方米。

三、抵押登记

1、甲乙双方约定自此协议签订之日起的 \_\_\_\_\_\_\_\_日内办理抵押登记，乙方应配合甲方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甲乙双方各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 \_\_\_\_\_\_\_\_日内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3、抵押登记费用由 方承担。

四、抵押物毁损或价值减少的处理

1、在本合同主债权获得完全清偿之前，乙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其行为。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减少的财产价值。乙方不按要求履行的，甲方有权行使抵押权，可以拍卖、变卖抵押物。

2、如果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件、侵权行为及其他原因导致抵押物灭失或价值减少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五、违约责任

1.下列事项之一即构成或视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配合甲方办理抵押登记，履行担保责任。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擅自转让、出租、出借、以实物形式出资、改造、改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处分抵押物。

乙方以任何方式妨碍甲方依法及/或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处分抵押物。

(5)发生本合同第五条所述抵押物毁损或价值减少的情形，乙方不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或赔偿房屋减少的吗价值。

(6)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

2.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及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担保责任，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 )人民币。

要求乙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可通过诉讼方式行使抵押权/进行抵押登记。

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合法救济措施。

六、变更、修改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变更或修改后的书面协议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七、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强制执行条款

当抵押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时，抵押人自愿接受依法强制执行。

九、费用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因本合同订立、履行及争议解决发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用)由 方承担。

十、其他约定

1.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下，本合同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

3.本合同中的标题和业务名称仅为指代的方便而使用，不得用于对条款内容及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解释。

十一、合同生效与抵押权设立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捺印之日起生效;

2、抵押权自抵押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设立。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捺印)：\_\_\_\_\_\_\_\_\_\_ 乙方(签字、捺印)：\_\_\_\_\_\_\_\_\_\_

签署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署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